

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设立“晟维新能源（新疆）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（以最终核定登记为准）

公司名称：晟维新能源（新疆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吐鲁番高昌区

法定代表人：董旭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（生物燃料除外）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太阳能电站设计、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及维护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太阳能

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组件回收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股权结构：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三、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拟设立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，是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，完善公司国内外的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